公司代码:603012 公司简称:创力集团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创力集团	6030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玉林	高翔
电话	021-59869117	021-59869117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电子信箱	shcl@shclkj.com	shcl@shclkj.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50,788,880.81	6,059,289,879.33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4,435,736.97	2,873,600,880.00	3.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0,493,275.73	921,837,265.49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09,581.35	121,862,856.96	2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027,645.42	104,188,752.56	2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37,612.21	64,871,194.60	28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4.13	增加1.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26.3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1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66,345,866	0	质押	44,250,000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	50,956,407	0	无	
中煤机械集团-财通证券-19中02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	42,000,000	0	无	
耿卫东	境内自然人	2.83	17,988,056	0	无	
芮国洪	境内自然人	2.52	16,036,224	0	无	
石华辉	境内自然人	2.20	14,024,836	0	无	
管亚平	境内自然人	2.04	13,000,030	0	无	
王凤林	境内自然人	1.89	12,024,927	0	无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日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11,200,000	0	无	
郭武	境内自然人	1.28	8,161,46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及石华辉为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的股份增加系其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可交换债券简称“19中01EB”换股完成,部分股份转回中煤机械集团公司股票账户所致。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石良希
变更日期	2022年1月26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22-010 公告日期:2022年1月26日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创力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2-05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萃华珠宝	股票代码	002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裕春	李传强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电话	024-24868333	024-24868333	
电子信箱	chgf_zqb@163.com	chgf_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7,548,472.45	1,345,764,512.12	4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02,503.53	41,177,576.80	-1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322,785.53	38,453,035.40	-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96,241.19	-77,405,652.09	13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3.22%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71,774,705.77	3,231,531,766.87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4,000,435.40	1,290,290,151.56	2.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聚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3%	47,973,592	0	质押	23,700,000
郭英杰	境内自然人	6.42%	16,456,000	12,342,000		
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0%	16,393,984	0	质押	2,937,530
何颖琳	境内自然人	5.40%	13,832,424	0		
郭琼雁	境内自然人	3.84%	9,836,190	0		
马俊豪	境内自然人	3.68%	9,419,724	0		
郭裕春	境内自然人	2.39%	6,120,000	4,590,000		
方嘉凯	境内自然人	0.68%	1,731,010	0		
MORGAN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1%	1,571,258	0		
周应龙	境内自然人	0.57%	1,460,52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聚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聚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6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控制权拟变更事项

1、2022年6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等相关公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2-04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7日通过电话、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以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50)、《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1)全文详细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详细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详细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2-04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拟出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125-5号(1-25-1)及(1-26-1)的两处房产。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不低于1,370万,上述房产均拟在沈河区房产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目前,本次房产出售尚无确定的交易对象,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若交易过程中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房产转让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要求和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房号	面积	用途	产权证号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25-1	262.8	住宅	第00775917号	4661662.72	3937873.79
1-26-1	262.8	住宅	第00775889号	4635190.56	3915511.54

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截至2022年8月19日,该房屋的账面原值为4,661,662.72元,已计提的折旧为723,788.93元,账面净值为3,937,873.79元。

(2)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截至2022年8月19日,该房屋的账面原值为4,635,190.56元,已计提的折旧为719,679.02元,账面净值为3,915,511.54元。

公司拟通过房产中介出售房屋,综合考虑该房屋现状及市场行情,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3、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拟出售的标的房产权利人为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和成交价格尚不确定,需以公开挂牌出售的最终结果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加流动性。由于交易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达成实际成交价格及条件后方可确定。本次交易目前无确定的交易对方和确定的交易价格和方案,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2-04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工作需要,同意聘请李传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传强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李传强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李传强

联系电话:024-24868333

传真:024-24869666

电子邮箱:chgf_zqb@163.com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李传强,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9年入职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行政人力部经理,2022年5月加入本公司证券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李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的配偶,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代码:600010 公司简称:包钢股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44	56.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37	6.3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2-057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参加会议监事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后一致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71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27,994,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4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邢立广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9人,董事刘振刚、陈云鹏、王臣、李雪峰、齐宏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苏德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谢美玲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包钢股份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5,151,939,865	98.1424	475,567,208	1.8556	487,000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5,522,144,958	99.5869	105,542,815	0.4118	306,300	0.0013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5,521,652,758	99.5850	106,002,115	0.4136	339,200	0.0014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5,521,705,358	99.5852	105,982,415	0.4135	306,300	0.0013

2.04议案名称:债券拟发行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5,521,618,858	99.5849	106,068,915	0.4138	306,300	0.0013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5,521,593,158	99.5848	105,846,515	0.4130	554,400	0.0022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5,521,553,758	99.5846	106,077,415	0.4139	362,900	0.0015

2.07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5,521,548,258	99.5846	106,116,415	0.4140	329,400	0.0014

2.08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5,521,514,858	99.5845	106,157,615	0.4142	321,600	0.0013

2.09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5,521,155,158	99.5831	106,522,015	0.4156	316,900	0.0013

2.10议案名称:还本付息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5,522,260,078	99.5874	105,399,695	0.4112	334,300	0.0014

2.1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5,522,001,058	99.5864	105,645,515	0.4122	347,500	0.0014

2.12议案名称: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5,521,230,758	99.5834	106,438,815	0.4153	324,500	0.001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逐项表决议案,均已披露了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芳、王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2-056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包钢信息大楼71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参加会议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内容详见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2-058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钢铁(2022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2022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管材	84.22	81.82	5,426.05
板材	483.70	465.69	4,700.60
型材	92.12	89.89	4,575.19
线棒材	76.44	78.31	4,503.51

公司主要产品还有稀土精矿和萤石,2022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营业收入(亿元)
稀土精矿	9.94	10.08	30.73
萤石	4.39	4.26	0.74

该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2-060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至09月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件(glgfzqb@126.com)、传真(0472-2669528)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5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就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至09月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邮件 (glgfzqb@126.com)、传真(0472-2669528)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包钢股份证券融资部

电话:0472-2669529

传真:0472-2669528

邮箱:glgf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向投资者披露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